

慈濟大學

115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 話：慈濟大學-中央校區：(03)8565301 轉 11145、11144

慈濟大學-建國校區：(03)8572158 轉 22734、22729

網 址：慈濟大學：<https://www.tcu.edu.tw>

本「招生簡章」請至本校首頁(www.tcu.edu.tw)→招生訊息(左上角)→五專部招生→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115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 下載招生簡章

目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招生名額.....	1
三、報名日期.....	1
四、報名程序.....	2
五、寄發准考證.....	4
六、考試日期及時間.....	4
七、考試地點.....	5
八、考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5
九、寄發考生成績通知.....	5
十、申請成績複查.....	5
十一、報到登記、分發.....	5
十二、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6
十三、獎助辦法.....	6
十四、一般規定.....	6
十五、其它.....	6
十六、入學注意事項.....	6
十七、簡章附錄.....	7
附錄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	8
附錄二、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附錄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錄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7
附錄五、慈濟大學建國校區位置圖.....	18
附件一、招生報名表.....	19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	20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公告招生簡章	114年12月12日(五)前	採網路公告，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	115年2月23日(一)至 115年3月9日(一)	115年2月23日9:00起至115年3月9日17:00止，一律以網路報名（應屆畢業生由學校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報名後請將應繳資料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報名網址： https://i.tcu.edu.tw/Recruit/ntvexam/login.php?sUsrType=1
審核考生資料	115年3月16日(一)至 115年3月23日(一)	
寄發准考證	115年3月24日(二)	符合報名資格者，招生策略中心將以掛號寄發准考證至通訊地址。如115年4月8日前未收到准考證之考生，請務必來電洽詢，本校電話03-8565301轉11145、11144，並於考試當日攜帶證件與相片補發准考證。
考試日期	115年4月12日(日)	考場設於本校建國校區，115年4月11日(六)18:00於本校網頁公佈考場及座位。考試前一天可申請住宿。
寄發成績單及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	115年4月21日(二)09:00起	
申請成績複查	115年4月24日(五)17:00截止	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03-8562490），並來電確認（03-8565301轉11145、11144）。
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115年5月9日(六)	持成績通知單及准考證來校辦理報到及現場登記分發手續。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5年6月25日(四)15:00前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附錄三】，傳真至03-8562490，並同時以電話03-8565301轉11145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辦理。

※ 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凡具有原住民身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一年級。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 依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 國民中學（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2. 自學進修國中結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修畢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5. 持有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民中學畢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6.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附註：「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學生、「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學生、或其他招生入學方式，經分發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行報考本入學考試，違者雖經錄取分發一律取消本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招生名額

50 名。(男女兼收，年齡 25 歲以下，本科為醫護相關科系，有各科護理技能和實習課程，學生畢業後將從事健康照護相關工作，宜具備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等能力。)

三、報名日期

- (一) 一律採網路暨通訊報名：自 115 年 2 月 23 日(一)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郵寄慈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本校校址：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 (二) 本年度應屆畢業生須由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除特殊原因外，不受理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由考生自行辦理個別報名。

四、報名程序

應屆畢業生集體網路報名作業：

- (一) 請國中學校選派一位老師，負責全校應屆畢業生之集體報名作業，請上網進入「慈濟大學五年制護理科單獨招生報名系統」(<https://i.tcu.edu.tw/Recruit/ntvexam/login.php?sUsrType=1>) 辦理註冊，填寫專責老師基本資料後，取得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行輸入 6~15 位數字，請牢記)作為日後登入之用。(通訊地址請填國中學校地址)

承辦老師帳號註冊→填寫資料→註冊／已註冊，回登入畫面

- (二) 考生應親自填寫報名表(請下載招生簡章之附件一列印成紙本)，並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交於專責老師。

照片電子檔上傳格式，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檔案大小請限制在 1MB 以內，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寬 x 高)。

三個月內之照片，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或合成照，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需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三) 請專責老師進入報名系統以帳號密碼登入後，將考生資料鍵入各欄位中，照片電子檔插入欄位中，列印成紙本報名表，請報名考生確認後簽名蓋章，並蓋上教務處戳章。

帳號、密碼登入→填報考生資料→新增

帳號、密碼登入→修改查詢考生資料→修改→儲存→返回修改／確認送出

*請審慎核對考生資料無誤，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無法修改。

完整填寫報名表→列印考生報名表→列印顯示→列印預覽→列印(Print)→簽章

- (四) 考生還應備妥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影本、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戳章)、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內含原住民身分證明。地區偏遠難以申請者，可附戶口名簿影本)交於專責老師，考生及專責老師應檢查各項資料(證件)是否齊全正確，請在報名表中「繳交證件」欄位上勾選已繳資料，資料(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專責老師將上述資料依序排好並裝訂成冊。

- (五) 本招生報名，免繳報名費。

- (六) 專責老師待全校所有考生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列印「集體報名名

冊」，連同第(四)項所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限中央校區)。完成集體報名作業之專責老師，將依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給予每位約 30 元作業手續費。(將郵寄等值之禮券給專責老師)

列印集體報名名冊→確認送出→列印顯示→列印預覽→列印(Print)

*請審慎核對考生資料無誤，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無法修改。

- (七) 報名手續完成後，各項表件及資料一律存查**不予退還**，亦**不予調閱影印**。
- (八) 報名表內各欄所填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審慎填寫。
- (九) 115學年度各五年制專科錄取生，報考本校前需先聲明放棄原錄取資格(需持放棄錄取聲明書或證明書，如簡章附錄二)，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報考資格。經錄取後查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 報名相關資料內容如有錯誤，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個別網路報名作業：

- (一) 報名考生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註冊，建立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行輸入 6~15 位數字，請牢記)、姓名、E-mail。回登入畫面，再依帳號密碼登入，將個人相關資料鍵入各欄位中，照片電子檔插入欄位中(照片電子檔上傳格式，如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作業之第(二)項說明)，確認送出後列印成紙本報名表，請確認後簽名蓋章。

學生帳號註冊 → 填寫資料 → 註冊 / 已註冊, 回登入畫面

帳號、密碼登入 → 修改查詢考生資料 → 修改 → 儲存 → 返回修改 / 確認送出

*請審慎核對考生資料無誤，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無法修改。

完整填寫報名表 → 列印考生報名表 → 列印顯示 → 列印預覽 → 列印(Print) → 簽章

- (二) 考生還應備妥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影本、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戳章；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非應屆畢業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內含原住民身分證明。地區偏遠難以申請者，可附戶口名簿影本)，連同報名表(考生應檢查各項資料證件是否齊全正確)，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限中央校區)，才算完成個別報名作業。
- (三) 本招生報名，免繳報名費。
- (四) 報名手續完成後，各項表件及資料一律存查**不予退還**，亦**不予調閱影印**。

- (五) 報名表內各欄所填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審慎填寫。
- (六) 115學年度各五年制專科錄取生，報考本校前需先聲明放棄原錄取資格（需持放棄錄取聲明書或證明書，如簡章附錄二），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報考資格。經錄取後查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報名相關資料內容如有錯誤，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註：

1. 所繳資料（證件）如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者，本會拒絕受理，如錄取後發現應取消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2.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五、寄發准考證

符合報名資格者，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將統一於 115 年 3 月 24 日(二)以掛號寄發准考證至通訊地址。如 115 年 4 月 8 日前未收到准考證之考生，請務必來電洽詢，本校電話 03-8565301 轉 11145、11144，並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與相片補發准考證。

六、考試日期及時間

115 年 4 月 12 日 (日)	09：05	09：10 ↓ 10：10	10：45	10：50 ↓ 11：50	13：15	13：20 ↓ 14：20	各科目考試時間如下： 國文：60 分鐘 英語：60 分鐘 數學：60 分鐘 考試題型皆為選擇題
	預備鈴	國文	預備鈴	英語	預備鈴	數學	
	1、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目採用電腦卡片作答，考試時應攜帶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便作答。(電腦卡片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2、考生除無色透明墊板、應用文具筆墨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入場（包括紙張及具有計算或通訊功能之電子器材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3、考生於測試期間不可以將手機、智慧型手錶手環等穿戴式裝置(如：小米手環、AppleWatch 等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考生如有任何舞弊、違規及違法情事者，依簡章附錄二「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考試時除攜帶准考證外，另應攜帶其他身分證件正本（需有身分證字號及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

七、考試地點

- (一) **考試地點：慈濟大學建國校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 (二) 115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 18:00 於本校網頁公佈考場及座位。
- (三) 聯絡資訊：
 - 中央校區電話：03-8565301 轉 11145、11144
 - 中央校區傳真：(03)8562490
 - 建國校區電話：03-8572158 轉 22734、22729
 - 建國校區傳真：(03)8465770

八、考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一) 國文：100 分 (二) 英語：100 分 (三) 數學：100 分，以上三科目總成績滿分為 300 分。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以英語、國文、數學順序比較以決定分發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依考生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附註：本項考試不適用特種身分考生加分之優待)

九、寄發考生成績通知

115 年 4 月 21 日(二)09:00 起寄發考生成績單，並公告本次招生最低分發標準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cu.edu.tw/>)

十、申請成績複查

- (一)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錄三)，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傳真申請表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複查(傳真：03-8562490，並以電話03-8565301轉11145、11144來電確認)。
- (二)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三)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十一、報到登記、分發

- (一) 考生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須於 115 年 5 月 9 日(六)下午 1 時至 2 時(13:00~14:00)，親自準時至本校辦理報到，需持成績通知單、准考證(依本校寄送之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為準)，至本校建國校區辦理報到登記手續，未依通知單報到時間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分發資格論。
- (二) 115 年 5 月 9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14:30~17:00)開始辦理現場登記分發手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唱名分發(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以英語、國文、數學順序比較以決定分發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依考生報名先後順序決定分發順序)，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分發資格論。
- (三) 被通知參加本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十二、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個人權益，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 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科別、通訊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3.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4.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除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教務處應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必要時得報請校長成立申訴委員會，於受理案件十四日內完成評議書，呈報校長核可後寄送申訴人。同案以一次為限。

十三、獎助辦法

為實現創校宗旨，照顧原住民族學生就學就業，經本招生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學生，由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提供公費就學獎助，畢業後薦派慈濟各醫療志業體服務。其獎助條件、獎助範圍、應盡義務與違約清償等，請參閱「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提供慈濟大學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如附錄一)。

十四、一般規定

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前三年一律住校(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除外)及夜間應參加自習輔導。

十五、其它

- (一) 招生簡章及報名表紙本，請至本校首頁(www.tcu.edu.tw)→**招生訊息**(左上角)→**五專部招生**→115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下載。
- (二) 如遇天災或重大事故，不能依原訂時間舉行考試時，請收聽警察廣播電台或收看大愛電視台新聞播報及本校網頁公告。

十六、入學注意事項

- (一) 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的證明文件；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亦同。(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本校將於115年8月初寄發新生註冊入學須知資料袋，錄取考生若於8月中下旬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3-8572158分機22318）查詢。
- (三) 錄取新生之體檢，依註冊須知規定辦理。

十七、簡章附錄

- (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
- (二) 慈濟大學試務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四)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五) 慈濟大學建國校區位置圖。

十八、所有相關考試事項之詢問及回覆皆以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為單一聯絡窗口。

十九、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十、所有獎助相關問題，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分機22462、22353、22212）詢問。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日訂定實施

第一條 目的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下稱本法人)為提供獎助金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下稱學校)學生，培育學生從事護理工作應具備之專業知能，成為慈濟醫療志業優秀從業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學校錄取且已報到之本國籍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下稱獎助生)。但休學及延畢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獎助名額

本法人得視醫療志業體人力需求狀況，逐年核定獎助名額。

第四條 申請獎助條件

- 一、一年級新生應提出學校錄取證明。
- 二、就讀學校滿一學年後申請者，其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到下列標準：
 - (一)一、二年級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為七十分(含)以上，其他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為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 (二)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為八十分(含)以上者。
- 三、具慈濟精神且能提出參與志願服務證明等文件。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學校承辦單位填具「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提供就學獎助基本資料表」，並檢附五百字以上自傳。

第六條 審核

- 一、申請資料應送交學校承辦單位辦理初審評核。初審通過者由學校於開學後四週內，函送至本法人人力資源室複審及陳送執行長核定。
- 二、申請人取得獎助生資格後，應與本法人簽訂「就學獎助合約書」，依約於畢業後分發至本法人醫療志業體服務。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資格應年滿二十歲，且具清償能力。

第七條 獎助項目與獎助金發給方式

- 一、獎助項目與獎助學金發給方式如下：
 - (一)學雜費、實習(驗)費等本法人核定之項目。
 - (二)膳食費：在校期間由學校以實際用餐金額核算，且於當月結算，不得遞延使用。校外實習期間改發給代金。
 - (三)住宿費：僅發給住校生。

(四) 服裝費：學校制服、實習服、實驗衣等本法人核定之服裝，限獎助一年級新生一次。

(五) 教學使用教科書等本法人核定之書籍，限每學期獎助一次。

(六) 棉被及床單各一條、枕頭一個，白色及黑色皮鞋各一雙，於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給。

(七) 每學年度發給九個月零用金，每個月新臺幣五仟元。

(八) 四~五年級之獎助生於每學期成績達班排前 20%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文件予學校承辦人員，經其審閱無誤後，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二、前項各獎助項目由本法人逕付就讀學校。但寒修、暑修、延畢者不予補助，其他費用自理。

三、本條第一項揭示之獎助項目，均須扣除政府機關所提供之減免款項。

第八條 獎助生應盡義務

一、獎助生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二) 應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

(三) 參加校內外活動，學習與實踐慈濟人文精神。

(四) 每學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志工服務及慈濟人文講座(營隊)共計 24 小時。

(五) 依學校課業輔導辦法規定，參加開設之課後輔導課程。

(六) 每學年度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到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

二、獎助生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三週，以書面向學校承辦單位提出履約申請，並函送本法人人力資源室，由其協助履約審定及辦理推薦分發作業，預計於四月底公告之。本法人得依醫療志業體進用之職缺與時間，參考個人專長、志趣等條件，決定派職地點、工作崗位及到職日，獎助生絕無異議。

三、獎助生因服兵役或其他因素須延後履約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辦理。

四、獎助生申請延後履約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向畢業學校承辦單位提出履約申請。

五、獎助生於畢業同年度錄取慈濟大學二年制護理學系者，得辦理延至畢業後履約。

六、獎助生畢業後於醫療志業體之履約服務年限，應與獎助年限相同。若履約服務年限低於該醫療志業體規定最低合約年限者，則依該醫療志業體之規定辦理。

七、獎助生履約時應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惟遇服兵役或經醫療志業體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獎助生經分發後，應依醫療志業體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則。獎助生服務期間，其敘薪、進修、訓練、升遷、保險、福利、退休及解約等項目均比照醫療志業體之規定辦理。

九、獎助生於實習護士期間屆滿仍未取得護理師執照者，應由醫療志業體決定派職地點及工作崗位，獎助生絕無異議。

第九條 終止或解除獎助

- 一、獎助生有下列任一情形，本法人得暫停、終止或解除獎助：
 - (一)在學期間，未履行獎助生應盡義務者。
 - (二)在學期間，因休學無法復學、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 (三)未依規定提出履約服務申請或經推薦就職面談無法錄用者。
 - (四)經醫療志業體錄用分發但不履約或未於規定時間到職者。
 - (五)履約期未滿而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者。
 - (六)依第八條第九項規定辦理，但醫療志業體無進用職缺者。
- 二、獎助生如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得先由學校承辦單位訂定專案輔導計劃輔導。獎助生於輔導後之表現已達獎助標準，且經本法人核定者，自達標學年度之次學年度得繼續申請獎助。

第十條 獎助費用返還責任

- 一、獎助終止或解除時，獎助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助生應返還在學期間接受本法人所獎助之一切費用（含膳食費、零用金）及利息。
 - (二)前開返還費用之利息計息日以本法人支付獎助金之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算至獎助終止日或解除日止，不足半個月以半個月計算，超過半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利率依照獎助終止日或解除日當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並按教育部規定之應繳費用乙次償還本法人。若獎助生申請延期償還，經本法人書面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法人。
- 二、獎助生未依規定返還獎助費用及利息者，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
- 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終止或解除獎助者，由獎助生就讀學校之財務單位計算應返還之獎助費用及利息，並於呈核後函知本法人。
- 四、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終止或解除獎助者，由本法人計算獎助生應返還之獎助費用及利息。
- 五、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終止或解除獎助者，由獎助生任職之醫療志業體確認應返還之獎助費用及利息，並於呈核後函知本法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執行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信舞弊行為。

第 4 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 5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

或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

三、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6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相關機關處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7 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以供查驗，考生未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

第 8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9 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以透明鉛筆盒裝置考試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但該科指定可攜帶之工具書、電算機及參考資料等，不在此限。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發出聲響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其中智慧型手錶及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不得攜入試場，考生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先報備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10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檢查座位標籤號碼、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卷（卡）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誤入同一試區之其他試場或不同試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試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試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汙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
- 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考生應將選擇題或電腦可讀的選填題作答於電腦答案卡，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該科卷、卡成績以零分計。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 16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墨水或藍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卷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墨水或藍色墨水的筆書寫或用鉛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 17 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上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第 18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 19 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 20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50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開始50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50分鐘為止，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22 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23 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50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其他事項

第 24 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 25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 26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零分計之議處。

第 27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招生委員會權益者，本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 28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聯由本校留存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本人經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國中學校教務處簽章：_____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聯由本校加蓋戳章後交學生收執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本人經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國中學校教務處簽章：_____												

- 注意事項：1.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或國中學校教務處簽章後，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5:00 前傳真至 03-8562490，並同時以電話 03-8565301 轉 11145 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慈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郵戳為憑）。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3.表單內容填寫清楚，正副兩表不可裁開，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附錄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			電話	
	姓 名			報考科別	護理科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原來得分					
※此欄請勿填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03-8562490)。
- 2.申請複查截止時間：115年4月24日(五)下午5:00前。
- 3.本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以利回覆。

附錄五、慈濟大學建國校區位置圖

地址：97030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交通地圖



【地圖說明】

由火車站前站出站右轉，沿國聯一路往中山路方向直走，到中山路口右轉經過地下道，遇中央路四段路口左轉，經慈濟醫院、靜思堂及慈濟大學中央校區至建國路二段路口再右轉，直走到底即能看見慈濟大學建國校區。

【交通方式】

1. 客運：花蓮火車站(前站)目前有太魯閣客運 305 線往水源村 可經過慈濟大學建國校區門口

車票 25 元

發車時間：07:30 08:50 10:10 13:50 15:10 16:40 18:05(平日及例假日)

詳細時間或異動請以太魯閣客運網頁為準



2. 計程車：若搭乘計程車建議至花蓮火車站後站到慈濟大學建國校區，目前費用約 150~200 元左右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招考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請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交於專責老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原 住 民 族 別		
	電 話	手 機:							住 家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縣 市		市 區 鄉 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 訊 地 址 (集體報名請填學校地址)		縣 市		市 區 鄉 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學 歷	☐ 應屆畢業生		畢(肄)業 學 校		縣 市 國 中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 非應屆畢業生						肄 業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注 意 事 項	1. 本表經本人確認無誤並簽名，若有錯誤損及自身權益，願自行負責。 2. 本人所附之各項證書，若被發現偽造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4. 凡經此招生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原住民學生，由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提供公費就學獎助，畢業後需接受慈濟志業體派職服務之義務。 如無法接受派職服務之履約義務及違約清償，請勿報考。 5. 考生於右欄簽名蓋章後，表示同意以上本注意事項。										考生簽名蓋章 (必須親自簽名)		
繳 交 證 件	☐ 1.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影本 ☐ 2.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戳章)或畢業證書影本 ☐ 3.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內含原住民身分證明) ☐ 4.其他 _____。				集 體 報 名 承 辦 人 簽 章				集 體 報 名 教 務 處 章				
					集 體 報 名 主 管 簽 章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
集體報名名冊

報名學校：_____

序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備註

第 頁，共 頁

承辦人：

承辦單位
主管：

學校教務處
戳章：